

第 3 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共有七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平等機會委員會

目 錄

	段數
第1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3
平機會	1.4 – 1.6
帳目審查	1.7 – 1.8
平機會的整體回應	1.9
鳴謝	1.10
第2部分：企業管治	2.1
平機會的管治架構	2.2 – 2.3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2.4 – 2.1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1 – 2.12
當局的回應	2.13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會議	2.1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5 – 2.31
平機會的回應	2.32
當局的回應	2.33
《行政安排備忘錄》	2.34 – 2.3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8
當局的回應	2.39
第3部分：處理投訴的程序	3.1
投訴事務科	3.2 – 3.5
《內部執行情序手冊》	3.6
顧問就處理投訴的流程提出的建議	3.7 – 3.8
審計署審查投訴個案	3.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0 – 3.12
平機會的回應	3.13
和解個案記錄冊	3.1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5
平機會的回應	3.16
平機會網頁上有關查詢／投訴的資料	3.1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8 – 3.19
平機會的回應	3.20

	段數
第4部分：離港職務訪問	4.1
敏感開支	4.2 – 4.4
平機會提供的出差費用	4.5 – 4.6
到北京訪問(二零零五年七月)	4.7 – 4.1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3 – 4.17
平機會的回應	4.18
到瑞典訪問(二零零七年九月)	4.19 – 4.2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2 – 4.29
平機會的回應	4.30
第5部分：研討會	5.1
背景	5.2 – 5.3
管治委員會成員商議開支預算	5.4 – 5.6
事後檢討	5.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8 – 5.15
平機會的回應	5.16
第6部分：貨品採購和管理	6.1
平機會的採購程序	6.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3 – 6.4
平機會的回應	6.5
審計署就採購工作進行的個案研究	6.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7 – 6.21
平機會的回應	6.22
棄置剩餘資產	6.2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24 – 6.28
平機會的回應	6.29
圖書館藏件的管理	6.30 – 6.3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32 – 6.34
平機會的回應	6.35
第7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7.1
主席的人壽保險	7.2 – 7.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7.6 – 7.7
平機會的回應	7.8
前僱員對平機會的訴訟	7.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7.10

	段數
平機會的回應	7.11
公司車輛	7.12 – 7.1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7.14 – 7.19
平機會的回應	7.20
第 8 部分：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8.1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指引	8.2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報告	8.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8.4 – 8.6
當局的回應	8.7
	頁數
附錄	
A：平機會：組織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56
B：平機會轄下專責小組及其主要職能	57
C：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02-03 至 2008-09 年度)	58
D：原本的研討會開支預算	59 – 60
E：經修訂的研討會開支預算	61 – 62
F：《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訂明的規定	63 – 64
G：未有遵守報價規定的情況	65
H：未有遵守供應程序的情況	66
I：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數目未達最低要求	67
J：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	68
K：海外制訂的服務表現指標的示例	69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政府致力促進人人享有平等機會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香港訂有以下四條反歧視條例，禁止基於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的歧視：

- (a)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b)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c)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
- (d)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註 1)。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註 2)負責有關人權和公開資料的政策範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法定機構，於一九九六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負責監督上述各條例的執行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平機會的內務管理。

平機會

1.4 平機會的使命是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平機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的歧視；
- (b) 促進男女之間、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有家庭崗位與無家庭崗位人士之間，以及不同種族之間的平等機會；
- (c) 就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鼓勵涉及糾紛的各方進行調解；
- (d) 制訂與平等機會事宜有關的實務守則；及
- (e) 不斷檢討有關法例，在有需要時，擬定修訂建議。

註 1：《種族歧視條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制訂，以保障市民不會因種族而受到歧視。當局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年中全面實施該條例。

註 2：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前，負責人權和公開資料事宜的決策局是民政事務局。二零零七年七月，政府總部重組後，上述政策範疇改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1.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平機會的編制共有 86 名職員，其組織圖載於附錄 A。

收入與開支

1.6 平機會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在 2007-08 年度，平機會的收入為 7,610 萬元，開支則為 7,280 萬元。政府的資助金為 7,350 萬元，佔平機會收入的 97%。員工開支為 5,140 萬元，佔平機會開支的 71%。在 2008-09 年度，平機會獲政府的資助金為 7,650 萬元。

帳目審查

1.7 審計署就平機會的工作進行審查，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企業管治 (第 2 部分)；
- (b) 處理投訴的程序 (第 3 部分)；
- (c) 離港職務訪問 (第 4 部分)；
- (d) 研討會 (第 5 部分)；
- (e) 貨品採購和管理 (第 6 部分)；
- (f) 其他行政事宜 (第 7 部分)；及
- (g)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第 8 部分)。

1.8 審計署認為上述範疇有可改善之處，並就有關問題作出建議。

平機會的整體回應

1.9 平機會主席表示：

- (a) 審計工作十分有用，讓平機會有機會深入探討其處事程序和運作情況。審計工作也有助平機會集中處理可予改善和改進的範疇；及
- (b) 平機會致力確保其運作有良好管治、具問責性和透明度。審計署的建議有助平機會不斷作出改善及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

鳴謝

1.10 在帳目審查期間，平機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

2.1 本部分探討平機會的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這些事宜包括：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第 2.4 至 2.13 段)；
- (b)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會議 (第 2.14 至 2.33 段)；及
- (c) 《行政安排備忘錄》 (第 2.34 至 2.39 段)。

平機會的管治架構

2.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平機會由一名主席及不少於 4 名但不多於 16 名其他成員組成。獲委任者須為個人及並非公職人員。他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組成管治組織 (本報告稱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或“管治委員會”)，並具有執行平機會職能及行使平機會權力的權限。主席須為全職成員，其他成員則可屬全職或非全職，任期不超過五年。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全職主席及 16 名非全職成員組成。

2.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可設立小組委員會，以更佳地執行其職能。管治委員會可委任其成員或其他非管治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為小組委員會成員。就此，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立了四個專責小組 (即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和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監管平機會各方面的運作。專責小組的主要職能載於附錄 B。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行政總裁職位在二零零零年刪除

2.4 主席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職級。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九月開始運作時，主席之下設有行政總裁一職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管理平機會的日常工作。二零零零年年中，管治委員會通過改變平機會組織架構的建議，以精簡運作程序。主要的改變包括：

- (a) 刪除行政總裁職位；
- (b) 把當時的總監 (行政事務) 職位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升格為總監 (規劃及行政) 職位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及
- (c) 把行政總裁的職務重新分配，由主席及總監 (規劃及行政) 分擔。

改變組織架構後每年可節省 210 萬元。民政事務局 (即當時負責平機會內務管理的決策局) 不反對有關建議。行政總裁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刪除。

平機會的檢討 (二零零四年)

2.5 平機會在二零零四年完成有關平機會的角色、組織和管理架構的檢討，以及另一項有關平機會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程序及措施的檢討。這兩項檢討均建議重新開設行政總裁一職。至於主席一職應否為非全職，第一項檢討表明須作進一步考慮。第二項檢討指出，在一名全職行政總裁的協助下，主席儘管是非全職，亦可有效管理平機會。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考慮過兩項檢討及獨立調查小組 (見第 2.6 段) 的建議，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民政事務局的建議，重新開設行政總裁一職 (見第 2.7 段)。管治委員會成員認為，只要所帶來的任何改變，能加強平機會的企業管治，但又不影響平機會的重要性及在執行反歧視法例的能力，把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分拆是可以接受的。

獨立調查小組 (二零零五年)

2.6 二零零五年，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負責調查若干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之獨立調查小組 (註 3) 提交報告。該小組提出多項建議，包括：

- (a) 應把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分拆，並重新開設行政總裁一職。主席宜為非全職和非執行成員；及
- (b) 行政總裁應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當然執行成員。

民政事務局的檢討 (二零零六年)

2.7 二零零六年一月，民政事務局完成有關平機會的企業管治的檢討。根據民政事務局的報告：

- (a) 平機會屬公共機構而非政府部門。明顯地，這類機構通常採用的良好企業管治模式，是同時設有非執行主席及主管行政工作的行政總裁，這個模式提供了有效的互相制衡機制。平機會的企業管治與這個模式並不相符；
- (b) 獨立調查小組在二零零五年建議平機會主席應為非全職及重新開設行政總裁職位。民政事務局贊成這項建議；

註 3：獨立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是調查平機會委聘及終止聘用總監 (投訴事務) 一事及相關事宜，以及調查若干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有助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

- (c) 《性別歧視條例》訂明平機會的組成和架構，假如平機會的組成模式有所改變，該條例須予修訂；及
- (d) 當局在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之前，會徵詢平機會和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

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

2.8 同月，民政事務局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會上，部分立法會議員對建議有所保留。他們的意見包括：

- (a) 有關建議會影響公眾人士對平機會作為獨立機構的觀感；
- (b) 平機會的職責是保障人權。平機會性質獨特，把平機會與其他不同性質的公共機構比較，是不恰當的做法；
- (c) 由一名有遠見、有領導才能及具備卓越管理能力的人士擔任執行主席，對平機會尤為重要；及
- (d) 有關建議會令平機會變成行政主導，而主席一職會被架空。

平機會主席亦提到，須慎重考慮有關建議對平機會的穩定及員工士氣的影響。

2.9 立法會議員要求當局提供：

- (a) 有關建議的更詳細理據；
- (b) 海外經驗的資料；及
- (c) 諮詢平機會和有關團體及提交相關資料的時間表。

當局同意，在整理平機會和有關團體提出的意見後，就有關建議提交文件，以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當局亦承諾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時間表。

最新情況

2.10 二零零七年七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有關人權和公開資料的政策職務。二零零八年年底，平機會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詢問政府對有關建議的立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立法會議員對建議極有保留，政府已擱置有關行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稍後會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和立法會議員較早時提出的意見，研究此事。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1 三方面(平機會、獨立調查小組和民政事務局)進行的檢討均指出，需要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以提供有效的互相制衡機制。不過，審計署注意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此事至今沒有任何進展。

2.12 在這方面，審計署的研究發現，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名為《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的刊物中也建議公營機構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加強架構上的互相制衡。審計署**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加快推動此事，令事件得到圓滿解決。

當局的回應

2.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跟進事件，令事件得到解決；
- (b) 部分立法會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對分拆職位的建議表示強烈保留，因此政府暫緩採取有關行動；
- (c)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檢討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對分拆職位建議表示保留一事。以下各點值得注意：
 - (i) 平機會是十分重要的人權機構。由於該會性質獨特，當局必須評估哪種架構有助平機會履行這項重要職能，而非單純把平機會的架構與其他公共機構的架構作比較；
 - (ii) 分拆職位的建議可能會令平機會變為行政主導；
 - (iii) 平機會必須繼續由具有遠見和行政權力的主席領導；及
 - (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必須留意，公眾或會認為分拆職位的建議可能削弱平機會在履行職能方面的獨立性；
- (d) 至於運作上的考慮，沒有迹象顯示平機會在現行架構下運作方面有重大困難。平機會在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方面，一直妥善履行職能；
- (e) 在管治方面，平機會的主要政策和決定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集體討論和通過，並非由平機會主席獨自制訂。平機會現有的互相制衡機制大致上已具成效；及

- (f) 立法會議員曾明確表示對分拆職位的建議有所保留。在繼續討論這事項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和社會相關界別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會議

2.14 機構的管治組織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主要取決於管治組織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能力，而最重要的是成員對機構的承擔。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上進行商議及作出決定，履行平機會的職責。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15 審計署審查了 2002-03 至 2008-09 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記錄。審計署發現，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由 63% 至 78% 不等(詳情見附錄 C)。審計署也發現，部分成員的出席率偏低。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

- (a) **管治委員會會議** 共開會九次，一名成員只出席了一次會議(11%)，另一名成員只出席了四次會議(44%)；及
- (b) **專責小組會議** 五名成員的出席率少於 40%。

部分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情況值得關注，因為沒有成員的參與，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或會受到影響。

再度委任出席率偏低的管治委員會成員

2.16 政府總部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有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指引，強調必須確保委任有能力和樂於承擔諮詢／法定組織工作的人士。該指引訂明，各局和部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參考多項一般準則，並應定期評估組織主席和成員的表現和承擔(包括出席記錄)，從而考慮是否適合再度委任他們。

2.17 審計署注意到：

- (a) 兩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再度獲委任前的一年任期內，出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比率只有 20%，但他們仍再度獲得委任，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

- (b) 另外兩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再度獲委任前的兩年任期內，出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比率只有 47%，但他們仍再度獲得委任，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2.18 當局在考慮再度委任管治委員會成員時，可能需要顧及其他因素 (例如成員的個人能力、專門知識、經驗、誠信和是否對公共服務有承擔)。不過，審計署認為，當局在評估是否適合再度委任某些成員時，應適當考慮他們在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再度委任出席率偏低的專責小組成員

2.19 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獲委任的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可選擇加入平機會專責小組。委任及再度委任平機會專責小組成員的事宜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決定。

2.20 審計署注意到，四名專責小組成員 (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七、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 再度獲委任前，出席會議的比率分別為 0%、17%、25% 和 33%。審計署認為，平機會在評估是否適合再度委任某些成員時，應適當考慮他們在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會議法定人數

2.21 平機會的《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指引》訂明，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現任成員總數的一半。

2.22 只要達到法定人數，會議便可開始。如在會議進行期間，與會成員減至少於最低規定，不足法定人數，則嚴格而言會議須予休會。審計署審查了 2007-08 至 2008-09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的會議記錄，發現平機會並無確保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所有會議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舉行。有關審查結果如下：

- (a)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會議，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便開始舉行會議；
- (b) 管治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舉行會議期間，與會成員曾一度低於法定人數，但會議在此情況下仍繼續舉行；及
- (c) 在另外兩次管治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及一次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會議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舉行期間，與會成員減至少於法定人數，但有關會議繼續舉行，未有休會。

取消會議

2.23 審計署審查了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的會議記錄，發現原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舉行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取消，但兩次會議均未有另定日期舉行。根據發給成員的職權範圍，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應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由於取消了兩次會議：

- (a) 在 2005-06 年度，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只舉行了兩次會議；及
- (b) 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會議席上提交成員討論的 2006-07 年度培訓及顧問研究工作計劃，要待財政年度開始後在二零零六年五月的會議才能提交成員討論。

2.24 審計署注意到，《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指引》並無載列有關會議取消後須另定日期舉行的指引。審計署認為，這類指引會有助確保專責小組的開會次數與職權範圍所規定者相符，以及有時間迫切性的議題適時提交會議討論。

向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成員發出會議記錄

2.25 根據《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指引》，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的會議記錄應在每次會議後盡快發給成員。這是一項良好措施，因為成員可趁記憶猶新時，就會議記錄給予意見或提出修訂建議。不過，審計署審查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的會議記錄後發現，會議記錄平均在會議舉行 46 天後才發給成員，有一次更在會議舉行 112 天後才發給成員。

申報利益的文件記錄

2.26 《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指引》訂明，如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成員在會上參與討論某一事項，會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成員必須申報利益，由主席(或召集人)決定申報利益者可否就該議題發言或投票，又或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或避席。會議秘書須把任何利益申報及跟進行動妥善記錄在中央檔案內。所有利益申報個案亦須納入會議記錄。

2.27 審計署審查後發現，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並非每次會議都依循上述程序。審計署發現，有九名成員在會議上口頭申報利益，但有關的申報及跟進行動並無記錄在中央檔案內。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

2.28 目前，平機會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即成員只在察覺有利益衝突時，才須作出申報。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部分公營機構(註4)採用較嚴格的規定，即“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以管理利益衝突。根據這個制度，成員須在獲委任加入董事局或委員會時，披露一般利益(不論是直接、間接、金錢上或其他性質的利益)。此外，當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事項與成員出現利益衝突時，成員也須作出申報。

2.29 民政事務局建議，諮詢／法定組織如在管理及財政上有高度自主權、對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有很大管理權或負責監管和發放大筆公帑，應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由於平機會符合上述準則，可能需要考慮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以增加透明度。

審計署的建議

2.30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

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 (a) 監察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並查明出席率偏低的原因；
- (b) 採取措施改善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例如發信提醒出席率偏低的成員，鼓勵他們盡量出席會議；

再度委任出席率偏低的專責小組成員

- (c) 在評估是否適合再度委任某些成員加入專責小組時，考慮他們在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會議法定人數

- (d) 確保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所有會議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舉行；
- (e) 覆檢上述三次管治委員會會議和兩次專責小組會議(參閱第2.22段)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所作的決定，研究是否需要採取補救行動；

註4： 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取消會議

- (f) 制訂有關會議取消後須另定日期舉行的指引，確保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的開會次數與職權範圍所規定者相符，以及有時間迫切性的議題適時提交會議討論；

向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成員發出會議記錄

- (g) 確保在會議後盡快向成員發出會議記錄，並設定監察指標；

申報利益的文件記錄

- (h) 確保所有利益申報及相關跟進行動均記錄在中央檔案內；及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

- (i) 考慮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以管理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成員的潛在利益衝突事宜。

2.31 審計署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評估是否適合再度委任某些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成員時，應考慮他們在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平機會的回應

2.32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在第 2.30 段提出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

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 (a) 一直以來，成員的出席率都由管治委員會及個別專責小組的秘書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平機會將會設立一份記錄出席率的中央檔案，以便監察各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包括他們缺席的原因；
- (b) 平機會已發信給所有成員，提醒他們出席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重要性。平機會另會發信提醒連續兩次缺席會議的成員；

再度委任出席率偏低的專責小組成員

- (c) 平機會在決定是否再度委任某些成員時，會考慮他們的出席率。上文 (a) 項提及的中央檔案將有助進行這程序；

會議法定人數

- (d) 平機會會確保會議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舉行；

- (e) 關於第 2.22 段所提及的會議，平機會已按審計署的建議進行覆檢，證實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作出；

取消會議

- (f) 平機會會要求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考慮制訂有關會議取消後須另定日期舉行的指引；

向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成員發出會議記錄

- (g) 平機會已定下目標，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會在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向成員發出會議記錄初稿；

申報利益的文件記錄

- (h) 關於第 2.27 段所提及的會議，相關的利益申報資料原本存放於工作檔案內，現已改為存放於中央檔案；及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

- (i) 平機會會考慮是否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並會就此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磋商。

當局的回應

2.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在第 2.31 段提出的建議，他表示：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既定政策和做法，是委任最合適的人選擔任平機會的成員。在考慮再度委任管治委員會成員時，當局會顧及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和其他因素，包括他們的能力、專門知識、經驗、誠信和是否對公共服務有承擔；
- (b) 關於在二零零三年再度獲委任的兩名成員(見第 2.17(a) 段)，當局已適當地考慮有關成員的出席率。不過，考慮到其他因素，例如該兩名成員的專門知識及經驗，當局決定再度委任他們。至於在二零零七年再度獲委任的兩名成員(見第 2.17(b) 段)，當局決定再度委任在任成員，是考慮到有需要維持平機會各個工作範疇的連貫性，因為於任期屆滿時，全部 13 名成員在任僅兩年；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評估是否適合再度委任某些成員時，會一如以往，考慮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及其他相關因素；及
- (d)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知悉平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採取措施，提醒成員出席平機會會議的重要性。平機會已就此發信給各成員。

《行政安排備忘錄》

2.34 **《行政安排備忘錄》(一九九七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就如何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為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提供參考。根據有關指引，作為良好的管理措施，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最好與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安排備忘錄。這類特備文書應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及監察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有關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應定期檢討行政安排備忘錄。一九九七年三月，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平機會主席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訂明政府與平機會之間工作關係的框架。

2.35 **擬議修訂(二零零四年)** 多年來，資助機構的行政程序和監管架構有所轉變，因此，《行政安排備忘錄》的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二零零四年四月，民政事務局考慮下列重大改變後，建議修訂《行政安排備忘錄》：

- (a) 隨着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三月推行有關管理及控制資助機構人員薪酬的新指引，平機會須檢討其高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及薪酬，並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周年檢討報告。同時，平機會無須以不優於相類公務員職系的服務條件聘用人員；
- (b) 根據現行的“封套”撥款方式，平機會須透過調配本身的資源，以應付新的撥款需求；及
- (c) 平機會可保留資助餘款和在經常帳內撥款轉帳。

2.36 **進一步的擬議修訂(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八月，為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保平機會主席的操守符合最高標準，民政事務局發出一套建議的行為守則，徵詢平機會主席的意見。根據建議的守則，平機會主席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為此，民政事務局建議進一步修訂《行政安排備忘錄》。二零零六年一月，平機會主席作出回應，指建議的行為守則有違平機會所推行的法例的精神和原意，平機會不宜接納該行為守則。

2.37 **最新情況**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監察平機會的工作。二零零八年年底，該局建議在《行政安排備忘錄》反映轉變的情況，以及跟進仍待敲定的修訂。平機會作出回應，就進一步修訂《行政安排備忘錄》提出建議，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雙方仍未達成協議。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8 《行政安排備忘錄》是重要文件，因為當中訂明政府與平機會之間工作關係的框架。不過，由於情況轉變，現行《行政安排備忘錄》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審計署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與平機會合作：

- (a) 加快敲定《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擬議修訂；及
- (b) 日後適時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反映轉變的情況。

當局的回應

2.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事實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主動與平機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重新展開討論，以期因應撥款機制的轉變及政府重組架構，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擬議修訂已送交平機會考慮；及
- (b) 日後，每當情況有所轉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適時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

第3部分：處理投訴的程序

3.1 如有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書面作出有關歧視、騷擾及中傷的投訴，依照法例規定，除非平機會行使酌情權終止調查，否則必須對投訴進行調查及嘗試通過調解解決糾紛。本部分探討有關平機會處理投訴及進行調查的事宜，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審計署就以下事宜進行審查：

- (a) 投訴事務科處理投訴個案的流程(第 3.2 至 3.13 段)；
- (b) 和解個案記錄冊(第 3.14 至 3.16 段)；及
- (c) 平機會網頁上有關查詢／投訴的資料(第 3.17 至 3.20 段)。

投訴事務科

3.2 平機會投訴事務科由總監(投訴事務)主管，負責處理查詢及管理投訴個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該科的編制共有 24 名職員，包括總監(投訴事務)、2 名總平等機會主任、5 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5 名平等機會主任、7 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及 4 名支援人員。

3.3 平機會人員調查投訴時，會向涉案雙方(即投訴人及答辯人)了解個案詳情，讓他們有機會就指控提出意見和作出回應。平機會人員會在適當情況下，盡力通過調解來解決有關事件，協助涉案雙方達成和解。糾紛的和解有多個不同方式，可包括道歉、賠償或採取某些行動(例如改變做法及檢討工作程序)。如雙方達成和解，雙方簽訂的協議即屬合約，具法律約束力。

3.4 如雙方未能達成和解而投訴人申請繼續跟進有關事件，平機會會考慮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平機會會研究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考慮原則問題及申請人能否在缺乏協助下處理個案。提供的協助可包括給予意見、法律援助或任何其他適當協助。

3.5 在 2007-08 年度，平機會完成 781 宗有關違法行為指控的調查，其中 267 宗進行調解的個案，有 191 宗達成和解，其餘 514 宗投訴沒有進行調解，並基於不同的理由而終止調查(註 5)。

註 5：終止調查的理由包括：(a) 有關作為不屬違法；(b) 投訴人無意繼續追究；(c) 自該作為作出之日起計已超過 12 個月的限期；(d) 糾紛已透過其他方法解決；或 (e) 平機會認為該投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理據。

《內部執行程序手冊》

3.6 有關處理投訴的政策事宜載於《內部執行程序手冊》。該手冊訂明平機會職員須遵守以下的內部程序及指引：

- (a) 來信應交由總平等機會主任評估，以確定該信是否屬於投訴性質；
- (b) 獲委派處理投訴的人員應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擬備調查計劃及草擬投訴陳述書，然後送交總平等機會主任徵詢其意見。調查計劃極為重要，有助有關人員留意個別投訴的具體性質和要求(註 6)，對其他或需要覆檢檔案的人亦有幫助；及
- (c) 在調查過程中，有關人員應根據所得證據評估該項投訴，並擬備調查報告，供總平等機會主任參閱及審批。

顧問就處理投訴的流程提出的建議

3.7 在二零零二年發表的顧問報告(註 7)，就平機會處理投訴的流程提出了多項建議。報告建議總監(投訴事務)應就每宗投訴如何處理作出初步決定，並按照下述不同情況把新接獲的投訴分類：

- (a) 情況複雜的投訴，這些投訴需要特別處理及可例外給予時間處理；
- (b) 性質敏感的投訴，這些投訴可能引起公眾或外界關注，需要小心處理，由高層審慎和密切監察；及
- (c) 可加快處理，以便及早調解或終止的投訴。

3.8 顧問進一步建議平機會應引入“投訴處理表格”，說明總監(投訴事務)所指示有關投訴的適當分類，以及在處理投訴時有關調查、調解或其他事宜的特別指示。二零零四年二月，管治委員會成員經平機會文件第 5/2004 號獲告知顧問的建議已獲接納及落實。

註 6：《內部執行程序手冊》載有調查計劃的範本，列述在計劃調查工作時須注意的重點，包括：(a) 指控；(b) 投訴人／投訴人的代表；(c) 答辯人；(d) 相關法例；(e) 依時／逾期提出投訴；(f) 投訴人／答辯人採取的其他行動；(g) 處理須優先採取行動的因素；(h) 投訴人提供關於違法作為的證據摘要(按時間順序)；(i) 或需要取得的進一步證據的來源；及(j) 優先採取的行動(建議時限)。

註 7：二零零二年，平機會委聘兩名澳洲顧問，檢討平機會處理投訴的工作及相關事宜。這項檢討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確定、報告及建議如何進一步改善平機會處理投訴的程序，以達到有效、一致、公平、適時和妥善處理投訴的目的。

審計署審查投訴個案

3.9 審計署選取了平機會最近處理的 30 宗投訴個案進行審查，目的是查核《內部執行程序手冊》所載規定是否獲得遵守，以及確定有關程序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有關的審查結果載於第 3.10 至 3.12 段。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0 **處理投訴的流程** 審計署贊成顧問就平機會處理投訴的流程提出的建議(見第 3.7 及 3.8 段)，認為建議有助提高平機會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及成效。不過，在審計署審查的 30 宗個案中，平機會並無採用“投訴處理表格”，說明已由適當級別人員就如何處理投訴作出適當的初步決定。**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確保適當作出及記錄所有初步決定。此外，平機會亦應考慮把顧問建議的措施納入《內部執行程序手冊》，為日後的工作提供指引。

3.11 **調查計劃** 審計署在審查該 30 宗個案時注意到，有關人員並無擬備調查計劃，送交總平等機會主任以徵詢其意見，這違反《內部執行程序手冊》的規定(見第 3.6(b) 段)。**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提醒屬下人員須遵從《內部執行程序手冊》的規定，擬備調查計劃，為調查工作提供指引。

3.12 **結束日期** 此外，審計署發現(在該 30 宗經審查的個案中)，有三宗個案的結束日期在輸入電腦化投訴個案管理系統時出錯。舉例來說，有一宗個案的批准結束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但卻被錯誤輸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相差 13 日。由於準確的數據對個案管理非常重要，**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採取措施，確保電腦化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數據準確。

平機會的回應

3.13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

處理投訴的流程

- (a) 平機會會確保適當記錄所有初步決定，亦會考慮把顧問建議的措施納入《內部執行程序手冊》；

調查計劃

- (b) 平機會會提醒屬下人員根據《內部執行程序手冊》的相關規定，擬備調查計劃；及

結束日期

- (c) 審計署發現的個案結束日期出現差異的情況已予糾正。平機會會制訂季度抽查制度，確保數據準確。

和解個案記錄冊

3.14 二零零二年的顧問報告亦建議平機會應設立公開的調解協議記錄冊，協助有關各方以適當的條款就投訴達成和解。二零零四年二月，管治委員會成員獲悉顧問的建議已獲接納及落實，其後，平機會在網頁設立和解個案記錄冊，把成功調解個案的和解條款公開，讓市民參閱。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5 審計署注意到，平機會網頁的和解個案記錄冊備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年調解個案的和解資料，但不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及以後調解個案的資料。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更新載於網頁的和解個案記錄冊，加入最新的調解個案，供市民查閱。

平機會的回應

3.16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在此期間，平機會亦會檢討調解個案記錄的格式及內容，以期更新載於平機會網頁的個案結果。對網頁使用者來說，此舉令有關資料更具意義，方便他們理解有關內容。

平機會網頁上有關查詢／投訴的資料

3.17 平機會在網頁發布關於查詢及投訴的統計資料，此舉有助公眾了解平機會處理查詢及投訴的工作。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8 審計署審查了平機會網頁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統計資料，發現部分資料(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不準確。審查結果如下：

- (a) 平機會網頁顯示，“互動電話應答系統”項下的查詢個案有 371 宗。平機會職員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輸入資料時有錯誤，正確數字應為 5 390 宗；及

- (b) 平機會網頁顯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獲批法律援助的投訴個案分別有 72 宗、91 宗及 10 宗，但這些都是自一九九六年起累計的數字。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數字分別只有 8 宗、4 宗及 1 宗。

3.19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確保其網頁顯示的數字正確無誤。

平機會的回應

3.20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會指派一名人員負責，在上載資料到平機會網頁前，確保數據準確及清晰。

第4部分：離港職務訪問

4.1 平機會十分重視與國際人權組織保持交流，以及掌握世界各地的最新相關發展。為此，平機會職員、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積極參與國際及地區會議、研討會和大型會議(註8)。審計署選取了兩次職務訪問(註9)，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到北京訪問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到瑞典訪問，進行個案研究。進行職務訪問的效益(一般為經驗分享和建立聯繫網絡)，都是一些無形效益，難以評估。因此，審計署的個案研究必須集中在成本方面。本部分載述審計署就以下個案研究所提出的改善措施：

- (a) 到北京訪問(第4.7至4.18段)；及
- (b) 到瑞典訪問(第4.19至4.30段)。

敏感開支

4.2 在詳述審計署的個案研究之前，我們必須指出，公共機構進行職務訪問所招致的開支，可視為敏感開支。有關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和款待支出等多個項目。

4.3 就機構的開支總額而言，用於某個敏感開支項目的金額可能微不足道，不過，就每項敏感開支所作出的決定十分重要，因為不恰當的開支會損害機構的聲譽和市民對機構的信任。鑑於有關開支可能會引起關注，機構即使有充分理由，仍須審慎作出決定。

4.4 審計署就此事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公共機構就敏感開支作出決定時，應遵守若干基本原則，包括：

- (a) 須有充分理由證明開支與機構的工作有關；及
- (b) 根據當時的情況，有關開支的決定必須適度和保守；換言之，切勿令人覺得機構奢侈及有不恰當的開支。

機構如實施這些原則，應可無懼公眾監察涉及敏感項目的開支。

註8：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平機會進行了26次職務訪問，開支共762,000元。

註9： 本報告交替使用“職務訪問”和“公幹”這兩個詞語。

平機會提供的出差費用

4.5 根據平機會的《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如與平機會工作有關而進行海外訪問及出席會議，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會獲提供：

- (a) 往返香港的商務客位機票；及
- (b) 按職務訪問的目的和性質，以實報實銷方式計算的合理支出。合理支出涵蓋酒店住宿費用、膳食(包括間中與其他參與機構及主辦機構的代表進餐)、交通及一切小額雜項支出。有關支出須有發票或單據證明。

4.6 至於平機會職員，他們會獲發膳宿津貼(款額按公務員津貼率計算)，以支付海外出差費用，包括酒店住宿、膳食及市內交通費用。在若干指定情況下(例如酒店住宿／膳食／交通由平機會或其他方面提供)，津貼率會有所扣減(註10)。此外，有關職員會按實報實銷的原則獲提供經濟客位機票。

到北京訪問(二零零五年七月)

活動詳情

4.7 平機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籌備訪京行程，並發信給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邀請他們加入代表團，以及告知以下詳情：

- (a) 在北京將會訪問的機構包括兩個代表婦女及殘疾人士權益的機構(註11)及內地當局若干單位；
- (b) 預計代表團由15至20名管治委員會成員／高層職員組成；
- (c) 訪問為期四天，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 (d) 訪問的目的是分享經驗和建立網絡；及
- (e) 訪問活動包括舉行會議分享經驗、參觀婦女及殘疾人士的特別設施、以及由學術界和專家就內地最新社會、政治和經濟發展作出簡報。

註10：在公務員制度中，膳宿津貼比率不會因為膳食及交通由其他方面提供而被扣減。因此，平機會所提供的津貼，實際上或會較公務員的津貼為少。

註11：這些機構包括：(a) 一個基本職能是代表和維護內地婦女權益及促進男女平等的機構；及(b) 另一個是代表內地殘疾人士權益和協助保障其合法權益的機構。

4.8 平機會回應一名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提問時進一步解釋，此行的主要目的是與平機會的對口單位(主要是第4.7(a)段所述兩個代表婦女及殘疾人士權益的機構)建立聯繫和進行溝通。訪問其他機構則屬禮貌性質，日後可按此基礎繼續與內地其他相關機構及組織進行更實質的聯繫和工作上的溝通。

4.9 訪京代表團一行18人，包括主席、8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及9名高層職員。行程如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結束。

開支分析

4.10 審計署分析有關的付款記錄，結果顯示行程的開支總額為161,000元，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交通和雜項費用。表一載列開支的分項數字。

表一

訪京行程的開支

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a) 機票	41,500	平機會主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職員一律乘坐經濟客位。
(b) 酒店住宿	88,800	租住三種不同級別的房間：主席入住大使套房(每晚2,880元)、管治委員會成員入住行政客房(每晚1,500元)、職員入住標準客房(每晚940元)。
(c) 膳食	21,900	包括四次款待宴(一次早餐、二次午餐和一次晚餐)及一次職員午膳。
(d) 交通和雜項	8,800	當中6,600元為交通費。
總計	161,000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事後檢討

4.11 訪京行程結束後，有傳媒對平機會此行作出批評。有關報道促使平機會檢討處理公幹事宜的機制，以及考慮改善措施。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管治委員會成員獲告知當時的做法如下：

主席參與的行程

- (a) 關於主席參與的行程，主席本人會考慮擬議行程的目的、效益、時間及所涉預算，並決定是否參與行程。管治委員會成員會在行程之前或之後（視乎時間而定），獲告知有關詳情；
- (b) 民政事務局也會在行程開始前至少一個星期獲告知有關詳情。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主席也會通知民政事務局有關行程期間轉授權力的安排，並確認平機會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管治委員會成員參與的行程

- (c) 管治委員會成員參與的行程會由主席提議，管治委員會成員會接獲通知；及

職員的行程

- (d) 職員的行程均由主席審批。

4.12 為加強對公幹的監管，管治委員會成員在會上審議改善建議。他們同意，由即時起，所有海外公幹須事先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3 **整體情況** 上述代表團的規模(18人)及涉及的開支(161,000元)容易引起市民質疑，因為市民很多時會根據第4.4(b)段所載的“適度和保守”原則來評價公共機構的敏感開支。審計署認為，平機會日後就敏感開支作出決定時，需要嚴格遵行這項原則，這樣有關開支將無懼公眾監察。

4.14 **個別開支項目** 對於個別項目的開支，審計署的意見如下：

- (a) **機票** 審計署注意到，雖然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有權乘坐商務客位（見第4.5(a)段），但代表團全體成員均乘坐經濟客位。因此，審計署認為這個開支項目符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 (b) **酒店住宿** 代表團租住三種不同級別的房間。主席租住大使套房(每晚 2,880 元)、管治委員會成員租住行政客房(每晚 1,500 元)，職員則租住標準客房(每晚 940 元)。由於標準客房已足以應付基本住宿需要，而且環境頗為舒適，審計署詢問何不安排代表團所有成員租住標準客房。平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回覆審計署，認為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應按職位獲提供較佳的住宿，另外，由於需要額外的工作空間以便舉行會議，故為主席安排一個較大的房間。審計署知悉平機會的解釋，不過，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酒店住宿訂定適當的指引(或開支限額)，以便“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得以付諸實行；
- (c) **款待開支** 膳食開支包括費用達 15,200 元的一次晚餐。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當晚，有 28 人共進晚餐，但審計署無法從付款記錄及單據中得知當晚有哪些人出席、款待的賓客人數及他們的身分(代表哪個機構及職位為何)。此外，審計署注意到，當晚每人的平均消費約為 540 元。公務員的晚飯款待開支以每人 400 元為上限，不過，平機會並無就主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款待開支訂定個人限額。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款待開支訂定適當的指引(或開支限額)，以便“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得以付諸實行；及
- (d) **職員午膳**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主席和八名平機會職員前往北京之前，在平機會辦事處附近的酒家共進午餐，費用為 540 元，由平機會支付。審計署認為，此屬私人開支，並向平機會查詢為何該項開支由公帑支付。平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回覆審計署，就該次訪京行程而言，平機會沒有向職員提供膳宿津貼，而是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職務訪問的開支，從而節省估計金額為 19,500 元的費用。平機會是在此情況下支付該筆為數 540 元的午膳開支。審計署知悉平機會就節省開支的解釋。不過，原則上，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檢討有關此項開支的決定是否恰當，並制訂指引，防止日後再有類似的支出。

4.15 **改善措施** 事先批准是一項重要的管制措施。不過，在代表團訪問北京時，平機會並未就主席和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海外公幹訂立這樣的管制措施(見第 4.11(a) 至 (c) 段)。其後，管治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的會議上糾正了這項不足之處，決定日後所有海外公幹須事先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見第 4.12 段)。審計署歡迎這項改善措施，並注意到自此之後，平機會未有進行相類規模的職務訪問。

4.16 **到澳門公幹** 審計署的查詢結果顯示，關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兩次前赴澳門公幹(註 12)，平機會並無事先徵求管治委員會批准。審計署注意到，他們兩次赴澳，都是即日來回，所涉開支不大。不過，鑑於有關事宜可能會引起關注，審計署認為，即使是花費不多的短途行程，平機會也應事先徵求管治委員會批准(註 13)。

審計署的建議

4.17 為加強對公幹開支的管制及節省資源，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

整體情況

- (a) 在日後就職務訪問開支作決定時，嚴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個別開支項目

- (b) 考慮就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酒店住宿和款待開支制訂適當的指引(或開支限額)，以便在這些開支方面，實行“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 (c) 在設宴款客時，確保能詳細記錄出席的平機會人員及賓客的資料；
- (d) 檢討第 4.14(d) 段所載有關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職員午膳開支的決定，並制訂指引，防止日後再有類似的開支；及

到澳門公幹

- (e) 確保所有離港公幹的安排(包括前往澳門的短途行程)事先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

註 12：平機會主席及三名職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六月前赴澳門，分別與兩個機構分享經驗。他們兩次赴澳，都是即日來回，每次費用約為 1,200 元，主要用於交通費上。

註 13：平機會主席及一名職員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到訪澳門。他們即日來回，費用為 700 元。與二零零七年年中的行程不同，二零零五年的行程事先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

平機會的回應

4.18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

整體情況

- (a) 與海外對等機構的聯繫，對平機會十分重要。這些聯繫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平台，讓各方可就共同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和討論，並有助員工發展。這對發展和提升平機會工作有極大作用。平機會造訪的機構和政府部門對香港的立法及執法機制甚感興趣。平機會也汲取這些機構和部門在保障個人權利方面的經驗；
- (b) 平機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到北京訪問，當時所有成員都是剛獲委任。雙方集中討論有關保障個人權利、增強婦女及殘疾人士能力及少數族裔人士政策的問題。代表團在該次訪問所汲取的經驗，有助平機會推行有關研究和政策、處理投訴、推廣及培訓的工作；
- (c) 在擬備職務訪問的開支預算時，平機會採用了“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從而節省整體開支。訪京之行節省了19,500元，正好證明這點(參閱第4.14(d)段)；

個別開支項目

- (d) 關於酒店住宿和款待開支，根據為成員及主席訂立的指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推行)，合理的開支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平機會職員獲發的膳宿津貼並不適用於成員及主席。該等海外訪問的開支一直是合理的。平機會會參考職員的膳宿津貼水平，進一步修訂指引及釐定開支限額；
- (e) 關於平機會人員及賓客出席款待宴，平機會已提醒屬下人員必須記錄有關資料。《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已加入備註，列明這項規定；
- (f) 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的職員午膳，540元的午膳開支是用以替代當日平機會職員原可獲得的膳宿津貼。由於職員同意放棄領取津貼，整體開支得以減省。假若當日職員獲發膳宿津貼，便會給予4,874元。平機會知悉並尊重審計署在此問題上的觀點，但平機會這樣做，原意是盡量減少開支。儘管如此，平機會會檢討有關的開支決定及是否有需要向職員發還該日的膳宿津貼。平機會會制訂指引，在奉行節約與尊重職員應享權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及

到澳門公幹

- (g) 至於到澳門公幹，平機會已獲得管治委員會的事後批准。

到瑞典訪問 (二零零七年九月)

活動詳情

4.19 二零零七年七月，管治委員會成員批准主席與一名高層職員到瑞典考察。平機會徵求管治委員會成員批准時，向他們提供以下資料：

- (a) 一個瑞典公共機構 (下稱機構 A——註 14) 邀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至七日到瑞典考察。考察計劃包括探討兩性平等和殘疾人士政策的問題，以及造訪多個相關機構；
- (b) 主席逗留瑞典期間的開支 (即住宿、膳食、當地交通和一張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由機構 A 支付；
- (c) 瑞典是推廣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方面最先進的司法管轄區，在這些領域取得的成績和進展獲國際認許。因此，平機會在未來工作發展和推廣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方面，可借鏡瑞典的寶貴經驗；
- (d) 機構應透過員工參與，保留互惠關係中的價值。因此，主席建議與一名高層職員同行，以便日後他可根據從海外考察及網絡聯繫所得推行計劃；及
- (e) 這次考察的開支約為 7 萬元 (註 15)，包括該名平機會職員的機票、住宿、膳食及其他附帶開支，以及主席的商務客位機票費用 (減去由機構 A 支付的一張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

考察報告

4.20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會議上，成員收到考察報告。報告總結此行成果，認為研究瑞典社會對平等原則的承擔和當地採取的措施，令香港及平機會獲益良多。

註 14：這是一個公共機構，在海外進行推廣瑞典的工作，並透過積極溝通和文化、教育及科學上的交流，致力與其他國家合作及建立持久關係。

註 15：管治委員會成員其後得知，由於可取得較廉價的機票，預算開支減至 38,000 元。

開支分析

4.21 根據付款記錄，考察團的開支約為 38,700 元。表二開列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表二

瑞典之行的開支

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a) 機票	23,740	包括為該名職員提供一張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以及為主席提供一張商務客位機票的費用 (減去由機構 A 支付的一張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
(b) 酒店住宿	—	關於這個開支項目，有關資料並不一致 (見第 4.25 段)。
(c) 其他	14,960	包括主席的膳食費用、該名職員的膳宿津貼及物資速遞費用。
總計	38,700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主席的膳食

4.22 瑞典之行的出差費用中，約有 1,800 元是主席五次用餐的開支，費用由 59 元 (午餐) 至 698 元 (晚餐) 不等 (註 16)。根據《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主席的膳食開支如屬合理，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審計署查詢，有關的膳食開支 (例如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晚餐的費用為 698 元) 是否屬於合理。平機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回覆審計署，如主席獲准就此行領取膳宿津貼，他會就這五次用餐獲得約 2,400 元，數額較申領的實際開支為高。審計署知悉平機會的解釋，但認為平機會需要就這些開支制訂適當指引 (或開支限額)，協助處理付款

註 16：該五次用餐分別是：九月一日的午餐 (59 元) 和晚餐 (395 元)、九月五日的晚餐 (698 元)、九月六日的晚餐 (512 元) 及九月七日的晚餐 (163 元)。

事宜的職員確定有關開支是否合理。這些指引(或開支限額)也有助平機會實行“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4.23 至於其中兩次用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的午餐(59元)和九月七日的晚餐(163元))，審計署翻查記錄，無法找到任何用作付款證明的發票或單據，這情況違反了第4.5(b)段所載《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的規定。

速遞費用

4.24 審計署也注意到，平機會考察團使用速遞公司的服務，把考察期間收到的書籍和刊物送返香港。這些物資重13公斤，於三天後送抵平機會辦公室，費用為6,400元。審計署翻查記錄，無法找到任何文件說明為何沒有採用其他較廉宜的方法(註17)。

酒店住宿

4.25 根據平機會與機構A之間的協議，平機會職員的酒店住宿費用(估計為14,500元)由平機會支付。二零零七年九月，平機會向有關方面查詢，打算清付酒店費用，但所獲回覆資料並不一致。機構A向平機會表示，由於酒店方面“出錯”，“除非酒店向平機會發出發票，否則平機會無須付款”。不過，平機會其後詢問酒店，獲告知有關費用已由機構A支付，平機會應與機構A聯絡。

4.26 由於資料並不一致，平機會或須再次向機構A跟進此事，以期澄清事件，更重要的是履行平機會支付該費用的承諾。此外，公共機構接受贊助可視為敏感事項。為求增加透明度，平機會須向管治委員會匯報此事的發展。

款待項目

4.27 管治委員會成員在批准這次考察時，獲悉有關活動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至七日(見第4.19(a)段)進行。審計署注意到，在最後的行程表中，有兩個新增項目，其中一個是在九月一日(星期六)下午，“隨導遊參觀斯德哥爾摩”。另一個項目是在九月二日(星期日)，與各方面的代表“乘船遊覽羣

註17：可以採用的一個方法是考察團成員把物資放在行李中。另一個方法是使用郵政局的服務。審計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向瑞典郵政機關查詢，後者回覆審計署：(a) 根據當地的國際快遞服務(International Express Service)，把一個重13公斤的包裹送到香港，費用約1,800元，需時約兩個工作天；(b) 另有一個較廉宜的方法，費用約1,200元，需時約五個工作天；及(c) 距離平機會考察團下榻的酒店約500米，有一間郵政局。

島”。審計署認為，這些款待項目可能會引起關注。審計署認為，如行程有重大更改(特別是加入重要的款待項目)，宜於在考察團啟程前告知管治委員會。

膳宿津貼

4.28 平機會考察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上午抵達瑞典，九月八日下午離開(即逗留七晚)。審計署留意到考察團中的平機會職員獲發八晚膳宿津貼，但根據平機會的慣例，有關職員只應獲發七晚津貼。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須考慮向有關職員追討 514 元，即一晚膳宿津貼減去相關項目的款項(見第 4.6 段)。

審計署的建議

4.29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

主席的膳食

- (a) 考慮就主席在公幹期間的膳食制訂適當指引(或開支限額)，協助處理付款事宜的職員確定有關開支是否合理，以及協助平機會實行“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 (b) 確保所有就職務訪問開支提出的款項申索，按照《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的規定提供發票或單據證明；

速遞費用

- (c) 提醒進行職務訪問的職員：
 - (i) 使用最節省費用的方法運送公幹時收到的物資(例如書籍和刊物)；及
 - (ii) 盡量收取電子副本，減少運費；

酒店住宿

- (d) 向機構 A 跟進酒店住宿費用事件，以期履行平機會的承諾，並向管治委員會匯報此事的發展；

款待項目

- (e) 提醒進行職務訪問的職員，如行程有重大更改(特別是加入重要的款待項目)，宜於在考察團啟程前告知管治委員會；及

膳宿津貼

- (f) 考慮向有關的平機會職員追討 514 元，即多付給他的一晚膳宿津貼。

平機會的回應

4.30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

主席的膳食

- (a) 平機會會修訂現時適用於主席和成員的指引。雖然有關開支仍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但平機會會參考職員的膳宿津貼水平，使“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得以付諸實行；
- (b) 平機會會編訂職務訪問手冊，為職員提供指引。手冊會加入字句，提醒職員須就申領款項提供發票或單據證明；

速遞費用

- (c) 有關使用節省費用的方法運送公幹時收到的物資一事，上文 (b) 項提及的手冊也會加入提示字句，為職員提供指引；

酒店住宿

- (d) 有關酒店住宿費用資料並不一致一事，平機會已與機構 A 聯絡，現正等待對方回覆。待對方澄清有關事項後，會向管治委員會作出適當交代；

款待項目

- (e) 有關匯報新增款待項目一事，上文 (b) 項提及的手冊會加入提示字句，為職員提供指引；及

膳宿津貼

- (f) 考察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離開香港，於九月九日返抵香港。在計算逗留晚數時出錯，有關職員已把所涉款項 514 元歸還平機會。

第5部分：研討會

5.1 平機會致力促進平等機會觀念及加深大眾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並舉辦多元化的推廣及教育活動，包括學校活動、工作坊及研討會(註18)。審計署選取了二零零八年最大型的活動(即“《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開拓未來”研討會)進行個案研究，研究會集中於開支預算方面。本部分匯報審查結果，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背景

5.2 研討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為期一天，成本約為32萬元。研討會的目的是檢討《殘疾歧視條例》自推行以來的影響及探討未來路向，致力為殘疾人士建立公平環境。

5.3 國際及本地專家獲邀出席，就殘疾歧視法例的制訂及推行分享經驗及就促進殘疾人士福利及權利的全球趨勢交換意見。研討會約有250人參加，當中包括殘疾人士、人力資源從業員、服務提供者及人權倡議者。

管治委員會成員商議開支預算

5.4 **二零零七年九月的會議**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的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成員獲悉舉辦研討會的建議，以及有關選址、專題演講嘉賓、暫定活動及初步開支預算(約為40萬元，未有分項數字)的簡單資料。由於活動內容豐富及時間緊迫，平機會建議為嘉賓及參加者提供午膳，此舉亦有助嘉賓及參加者在午膳時間建立網絡和作非正式交流。管治委員會成員通過建議，同意為研討會撥款40萬元的初步開支預算。

5.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會議** 在籌辦研討會期間，平機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向管治委員會成員報告最新的進展及較詳細的預算分項數字，供其考慮。有關項目的開支預算約為50萬元。提交予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建議預算分項數字載於附錄D。在會上，管治委員會成員詳細審核建議的預算(下稱“原本的預算”)。成員質疑為講者和出席座談會成員租用貴賓室的用處，因此不贊成租用。他們亦建議盡量減少項目的費用，例如背幕及紀念品的費用。

註18：在2007-08年度，平機會為市民舉辦了多元化的推廣及教育活動，包括：(a) 49項大型推廣活動；及(b) 662次講座／探訪／工作坊／研討會／戲劇表演(出席者共有85 000人)。

5.6 **削減開支預算** 在會議後，平機會考慮過成員的意見，把開支預算由 50 萬元減至 35 萬元 (即減少 30%)，修訂預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成員審批。修訂預算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E，削減費用的主要項目如下：

- (a) 取消原本打算為講者和出席座談會成員租用貴賓室 (鄰近研討室) 的安排，節省了 22,770 元；
- (b) 原本的預算包括鋪設一條可移動的斜道，供兩名乘坐輪椅的講者上台之用。在徵詢有關講者的意見後，平機會決定使用由場地管理機構免費提供而“勉強可以接受”的斜道，連同取消了的若干背幕項目和布置費用，因而節省了 5 萬元；
- (c) 原本的預算包括撥款 15,000 元為 24 名講者和出席座談會成員購買紀念品。在修訂預算中，平機會改為致送標準禮品，有關費用會納入平機會的辦事處開支，開支預算因而減少 14,500 元；
- (d) 原本的預算包括撥款 4 萬元，為參加者製備研討會資料套。在修訂預算中，平機會改為提供一般的研討會資料夾，開支預算因而減少 32,000 元；及
- (e) 原本的預算有 300 名參加者，而在修訂預算中，有關人數減至 250 人，估計場地管理機構就每名參加者收取 535 元費用，按此計算，開支預算因而減少 26,750 元。

事後檢討

5.7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議上，管治委員會成員得悉研討會 (見照片一) 反應良好，獲得參加者高度評價。實際開支約為 32 萬元。成員獲告知：

- (a) 開支得以進一步減少，是因為海外的講者能夠在當地以較低價格安排旅程套票。場地、音響設備和設施的實際租金亦略低於報價；及
- (b) 公營機構在擬備活動的開支預算時通常較有彈性。不過，每一分毫的實際花費，都必須用得其所。平機會在使用公帑執行該會的工作時，一直緊記這點。因此，平機會盡力與服務提供者議價，以期把開支減至最低。

與會者關注傳媒對研討會的負面報道，出席研討會和平機會職員，士氣似乎因此而受到影響。與會者提出意見及建議，認為平機會應加倍努力改善與傳媒的關係，爭取他們的支持。

照片一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開拓未來”研討會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嚴加節約

5.8 管治委員會成員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提出多項質詢，令原本的預算削減 30%。管治委員會成員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顯著，但審計署所關注的，是原本的預算可以大幅削減，顯示擬備預算的人員最初沒有嚴加節約。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提醒平機會員工，日後籌辦活動時必須節約。

需要找出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

5.9 管治委員會成員需有充足資料，以便有效審議和通過預算。舉例來說，他們需要知道是否有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以及有關方案相對的優點和費用。這情況尤其適用於涉及大額開支的項目。

5.10 舉例來說，原本的預算包括背幕及布置的費用 75,000 元，並在備註中說明有關開支包括擴建演講台和為使用輪椅的講者鋪設斜道，但沒有提及建造費用為多少及有否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直至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成員質疑 75,000 元的背幕及布置費用是否合理時，才獲告知一條“勉

強可以接受”的斜道(見照片一)可由場地管理機構免費提供(見第5.6(b)段)。審計署認為，原本的預算理應清楚列出這個可供選擇的方案，以便成員考慮。

需要界定“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

5.11 舉辦大型活動時，主辦機構傾向在預算中加入一些不太必要但被視為可取的項目。這些項目加起來，可能佔開支總額一個重要部分。如在預算中清楚指出“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並列明其費用)，會有助審議和通過預算。作為一項良好措施，如缺乏充分(並記錄在案)的理據，不應通過涉及大額開支的“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

5.12 在本個案中，審計署注意到，開支預算中必要的項目與“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兩者並無區別。審計署認為，缺乏這項資料，管治委員會成員難以掌握充分依據作出決定。

環保袋

5.13 審計署審查了付款記錄，發現平機會用了12,000元購買400個環保袋，在研討會上派發。不過，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盤點時，審計署發現存貨中有1,700個環保袋。這些環保袋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購入，之後一直存倉。審計署認為，平機會應在研討會上派發這些環保袋(見第6.7及6.8段)。

5.14 審計署注意到，有關活動的開支預算中，並無獨立列出購買400個環保袋的開支，所以管治委員會成員並不知悉。

審計署的建議

5.15 為改善日後舉辦活動時制訂開支預算的程序及節省資源，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

- (a) 提醒員工日後籌辦活動時，需要嚴加節約；
- (b) 在制訂活動的開支預算時，提供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並列出其相對的優點和費用，以便管治委員會成員考慮；
- (c) 在制訂活動的開支預算時，指出“可取而非必要”的項目，並列明其費用，讓管治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時有更充分的依據；
- (d) 就涉及大額開支的“可取而非必要”項目，遵行良好措施，只批准有充分理據的項目，並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及

- (e) 要求員工在日後舉辦研討會時，派發存倉的環保袋，而不要另行購買。

平機會的回應

5.16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

- (a) 有關審計署在第 5.15(a) 至 (d) 段就開支預算程序提出的建議，平機會員工擬備開支預算初稿供管治委員會審議及提出意見。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平機會管治組織由管治委員會成員組成。為履行法定管治職責，以及按照平機會的內部程序進行嚴密監察，管治委員會成員修訂開支預算初稿，把開支由 50 萬元削減至 35 萬元，最後把開支減至 32 萬元。平機會會因應審計署的意見，進一步制訂指引；及
- (b) 有關審計署在第 5.15(e) 段就環保袋提出的建議，平機會為研討會購買的環保袋有特定設計(見第 6.7 段照片二)，方便參加者使用，而且所有環保袋均已派出。至於現存於貨倉內沒有特定設計的環保袋，將會在日後舉辦的研討會上派發。

第6部分：貨品採購和管理

6.1 根據《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資助機構應參考政府的做法，制訂具透明度、公正及有成本效益的採購政策。本部分就以下範疇，探討平機會的貨品採購及管理工作，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 (a) 平機會的採購流程 (第 6.2 至 6.22 段)；
- (b) 棄置剩餘資產 (第 6.23 至 6.29 段)；及
- (c) 圖書館藏件的管理 (第 6.30 至 6.35 段)。

平機會的採購程序

6.2 平機會的《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載述採購貨品及服務的指引。根據該手冊，負責採購的職員須確保以具競爭力及公平的方式採購貨品及服務。該手冊特別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

- (a) 須取得的報價數目 (及可豁免這項規定的情況)；
- (b) 邀請報價的程序；及
- (c) 備存供應商名單。

附錄 F 載述這些規定的詳情。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3 審計署審查了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 392 項採購工作及平機會的供應商名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審計署發現：

- (a) 有 28 次沒有取得規定的報價數目，但沒有以書面充分說明不這樣做的理據 (見附錄 G)；
- (b) 有 46 次 (涉及 34 項採購工作) 沒有遵行邀請供應商報價的各項程序 (見附錄 H)；及
- (c) 有 59 種 (總數為 89 種) 貨品及服務，其供應商名單所列供應商數目未達最低要求 (見附錄 I)。

關於上述 (a) 項，平機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告知審計署，在該 28 次事件中，有 20 次可以豁免報價規定，不過沒有以書面交代有關情況。

6.4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日後應確保遵守《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訂明的採購程序及規定。

平機會的回應

6.5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

- (a) 平機會已為有關的職員舉行簡介會，提醒他們必須嚴守《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訂明的規定；及
- (b) 關於審計署發現的事例，在簡介會上，已向員工強調，在程序規定可予豁免的情況下，應確保以書面適當說明有關理據；有關人員亦應致力確保定期檢討和更新供應商名單。

審計署就採購工作進行的個案研究

6.6 審計署選取了數項採購工作進行個案研究，以確定採購理據是否充分，審查結果載於第 6.7 至 6.20 段，其中不少地方有可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環保袋

6.7 二零零六年十月，平機會購買了 2 000 個環保袋，費用為 16,200 元，作為派發給市民的紀念品，其中 300 個已經派發，餘下 1 700 個存倉。兩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平機會購買另一批為數 400 個的環保袋，費用為 8,400 元。根據購買物料申領表，新一批環保袋採用新設計，將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舉行的研討會上派發。到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平機會又用了 12,000 元採購了一批共 400 個環保袋，以備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行的另一個研討會上派發(見第 5.13 及 5.14 段)。照片二為環保袋的式樣。

照片二

環保袋



(一面印有中文字)



(另一面印有英文字)

首批在
二零零六年
十月採購

第二及第三批分別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採購



(袋內)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拍攝的照片

6.8 審計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盤點，結果發現首批採購的環保袋尚有 1 700 個存貨。審計署認為，平機會應該在上述兩次研討會上派發這些環保袋而不是另購新袋。

視象會議系統

6.9 平機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用了 105,500 元購置視象會議系統。該系統包括設於會議室／訓練室的主機，以及一套活動裝置，後者將會用於內部通訊，讓身處不同地點的人士參與會議及工作坊。

6.10 根據購買物料申領表，採購理由是讓平機會可透過另一方式與海外或其他機構溝通。二零零八年十月 (即 18 個月後)，審計署向平機會職員口頭查詢時發現，該系統自購置以來從未使用。平機會職員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電子郵件回答審計署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最近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平機會的訓練室兩次使用該系統，處理與種族法例相關的工作。

6.11 審計署關注該系統自購置以來使用量偏低。就此，平機會表示，購置該設備的目的，在於方便通訊，以及配合當時尚待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所引起的訓練需要。平機會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會更多使用該系統，特別是會透過該系統與海外對等機構分享有關種族歧視及其他反歧視法例的經驗。

空氣淨化機

6.12 在二零零五年年中至二零零七年年中這段期間，平機會共用了 78,000 元，分四次購置了 32 部空氣淨化機：二零零五年五月 (1 部空氣淨化機，費用為 2,30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 (2 部空氣淨化機設於機房，費用為 19,600 元)；二零零七年三月 (27 部空氣淨化機，費用為 53,000 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 (2 部空氣淨化機，費用為 3,100 元)。根據購買物料申領表，購置空氣淨化機的目的是改善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

6.13 審計署無法在記錄上找到任何客觀數據指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欠佳，相反，審計署發現，根據樓宇管理公司的報告 (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測量的二氧化碳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水平而言)，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獲評為“極佳”，只有兩個房間的空氣質素評為“良好”。

6.14 平機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平機會部分職員曾就新辦事處(註 19)的空氣質素提出投訴；曾有職員出現上呼吸道感染徵狀，以及同一組別兩名職員患上肺炎；及
- (b) 樓宇管理公司的報告(見第 6.13 段)，並無載述關於平機會辦事處力求改善的病原細菌或病毒水平的資料。

6.15 從上述個案的事實判斷，審計署認為平機會購置空氣淨化機的做法有可改善之處。平機會應在日後支付鉅款進行類似採購之前，徵詢客觀及技術意見。

釘書機

6.16 二零零六年三月，平機會用了 4 萬元購買了 2 萬部釘書機，以備派發給市民作為紀念品之用。二零零七年三月，平機會購買另一批為數 2 萬部的釘書機，費用同為 4 萬元。不過，2006-07 及 2007-08 年度只分別派發了 4 600 及 6 400 部釘書機，各佔相關年度購置數量的 23% 和 32%。

6.17 審計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盤點時發現，尚有 23 000 部釘書機存貨。平機會購入的釘書機顯然遠比即時所需要的為多。審計署認為需要訂定恰當的添購存貨水平，以免過量購物。

拖板

6.18 平機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購置了 50 塊拖板，費用為 2,900 元。據購買物料申領表所述，購買的原因是因為需要補充。該申領表列明，部分現有拖板已使用多年，佈滿無法清除的塵埃及污垢，因此添購新的拖板供職員在新辦事處使用。平機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再購入一批為數 75 塊的拖板，需費 7,000 元。根據購買物料申領表，這些物品缺少存貨，需要補充。

6.19 七個月後，審計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盤點時發現，尚有 72 塊拖板存貨。拖板屬耐用物品，可用期很長，審計署對是否需要補充存貨及持有大量存貨有所保留。

註 19：平機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遷入新辦事處。

6.20 再者，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購買物料申領表所載，購買拖板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要替換部分“佈滿無法清除的塵埃及污垢”的舊拖板。審計署詢問，要替換舊拖板，“塵埃及污垢”是否充分理由。平機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回覆審計署時表示，隨後已清潔該等佈滿塵埃及污垢的拖板，實際上並無棄置任何拖板。

審計署的建議

6.21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考慮上文第 6.7 至 6.20 段所載審計署的意見，確保日後支付開支之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

平機會的回應

6.22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第 6.5(a) 段所述的職員簡介會亦提及此問題。平機會會檢討有關的內部手冊，以突顯審計署所指的規定，並把應遵守的條件及準則加入採購程序中。

棄置剩餘資產

6.23 平機會備存固定資產記錄表，記錄其現有資產及資產所在地方，並會在購入或註銷資產時更新記錄表的資料。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會議桌、冷氣機及時鐘

6.24 審計署審查固定資產記錄表後發現，偶爾有資產被註銷的情況。舉例來說，平機會在二零零六年遷往新辦事處時，認為多項資產不適合在新地方使用而予以註銷，當中包括一張在一九九六年訂製的會議桌（費用為 15 萬元）、二零零五年年初在平機會舊辦事處電腦及伺服器房裝設的冷氣機（費用為 32,000 元），以及在二零零三年以 7,200 元購置的時鐘（見照片三）（在棄置該時鐘時，平機會職員曾形容該時鐘“典雅及報時準確”）。

照片三

棄置的時鐘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6.25 審計署發現，這些資產如何棄置，並無明確可予稽核的記錄。平機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回應審計署的意見時表示：

- (a) 該訂製的會議桌以及在電腦和伺服器房內的冷氣機屬固定裝置，不能搬往新辦事處使用。平機會聘用承辦商，拆除及棄置舊辦事處的固定裝置。該承辦商在發票上確認已棄置該等固定裝置，但沒有列出個別項目；及
- (b) 關於時鐘一項，註銷是為了節省保養維修開支。平機會曾嘗試把時鐘捐贈其他公營機構，但未能成事。回收公司對時鐘也不感興趣，平機會得悉可能需支付棄置費用。最後，時鐘的供應商同意免費收回時鐘，但當時並無規定供應商須發出收據，確認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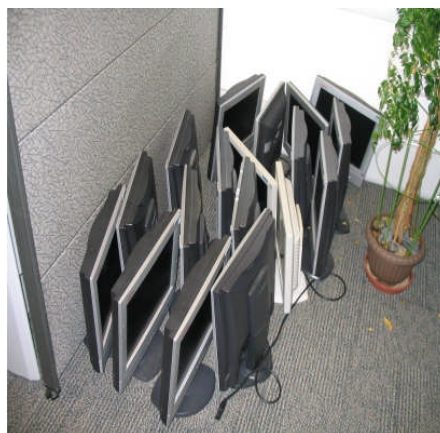
電腦設備

6.26 審計署關注的另一事例，關乎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註銷的電腦設備，當中包括 51 部電腦工作站、77 台液晶體顯示器、21 部打印機及 2 台掃描器。審計署留意到：

- (a) 部分物品(即 15 部電腦工作站、33 台液晶體顯示器及 16 部打印機)已分贈兩個非政府組織。平機會的記錄載有受贈組織發出的正式收據，審計署信納該等物品有明確可予稽核的記錄；
- (b) 部分物品(即 26 部電腦工作站、4 台液晶體顯示器、4 部打印機及 1 台掃描器)當作破爛物件交予垃圾收集商處理。不過，由於記錄上沒有正式收據，所以有關棄置物品沒有明確可予稽核的記錄；及
- (c) 部分物品(即 10 部電腦工作站、40 台液晶體顯示器、1 部打印機及 1 台掃描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仍存放在平機會辦事處，不過，關於這點，並無正式記錄，因此，亦無明確可予稽核的記錄。再者，這些設備大多擺放於開敞式設計辦公室(見照片四)，保安措施不足，而且，平機會似乎也沒有指派高層職員負責妥善記錄及保管這些物品。

照片四

已註銷的電腦工作站及液晶體顯示器擺放於開敞式設計辦公室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拍攝的照片

6.27 審計署認為，固定資產記錄表上的註銷項目，應有明確可予稽核的記錄交代如何棄置。這點亦適用於固定資產記錄表中當作固定裝置棄置的項目，例如第 6.25(a) 段所提及的訂製會議桌及冷氣機。第 6.24 至 6.26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顯示，平機會在這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建議

6.28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制訂指引，確保資產在棄置時得到適當處理，並提供明確可予稽核的記錄。在這方面，平機會可參考政府處置剩餘資產的做法。

平機會的回應

6.29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

- (a) 平機會會參考政府的做法，並按情況所需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內加入指引。平機會已指派一名人員負責處置資產，以及確保備存明確可予稽核的記錄；及
- (b) 關於第 6.26(c) 段提及的電腦設備，平機會會盡量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底前重新裝配可使用的電腦部件作捐贈用途，並處置不能再用的部件。

圖書館藏件的管理

6.30 平機會設有職員圖書館，內有 8 000 項書籍及影音資料，部分館藏價值不菲，每項價值逾 1 萬元(主要為法律報告或參考書系)。平機會職員可借用圖書館的藏件。根據平機會發出的指引，圖書館藏件的借用期為三個月，到期時如無其他職員預訂，則可續借，每次續借期為三個月。

6.31 平機會的語文組負責處理有關借出、續借及交還藏件的事宜。平機會設有電腦系統，記錄書籍、參考資料及借用人的檔案。語文組會把各類圖書館藏件外借及交還的最新情況，輸入電腦系統。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遺失圖書館藏件

6.3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審計署從圖書館藏件清單上隨機揀選 20 項進行盤點，發現有 3 項不知所終。審計署也隨機揀選了 5 項由平機會職員借用的項目

進行盤點，發現 2 項下落不明。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平機會的圖書館藏件管理工作有下述不足之處：

- (a) 平機會職員無需提交借用表格或認收圖書館藏件，故無文件證明職員借去藏件；及
- (b) 平機會沒有定期盤點圖書館藏件，以確保這些藏件沒有遺失及損毀。

更新圖書館藏件外借的情況

6.33 審計署注意到，平機會沒有訂立程序，處理圖書館藏件逾期未還的情況。審計署審查的借用記錄(由平機會圖書館電腦系統發出)顯示，大量圖書館藏件由某些平機會職員長期借用及持有。舉例來說，根據借用記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 (a) 一名職員借用了 258 項圖書館藏件超過三個月，他持有其中 114 項(44%)已有六至八年；
- (b) 另一名職員借用了 304 項圖書館藏件，為期超過兩年；及
- (c) 這些借出的圖書館藏件，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以後從未續期，語文組也從未就借用藏件逾期未還採取行動。

平機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有關的圖書館記錄並不正確，在更新正確資料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上述(a)及(b)項的藏件外借數字分別為 46 項及 3 項。

審計署的建議

6.34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圖書館藏件的管理工作。平機會尤其應該：

- (a) 規定員工必須認收所借用的圖書館藏件；
- (b) 定期盤點圖書館藏件，並就所有遺失項目採取所需跟進行動；及
- (c) 訂定程序，定期更新圖書館記錄及處理圖書館藏件逾期未還的情況。

平機會的回應

6.35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

- (a) 第 6.32 段提及的 5 項遺失的圖書館藏件都已尋獲；
- (b) 第 6.33 段提及的借出藏件，主要是借給某科或某組同事共用的藏件，但當時為了方便，以某一人員的名字登記。在審計署提出查詢後，平機會進行盤點和更新借用記錄。有關的兩名職員借用的藏件現已有正確記錄，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他們借用的藏件分別有 28 項和 1 項。為了在這方面作出改善，該會已在圖書館電腦系統加入一個欄目，記錄借給某科或某組的藏件；及
- (c) 平機會日後會每年進行全面盤點一次，定期追查所有藏件的下落。該會也會檢討和改善現行有關借用、更新和處理逾期未還圖書館藏件的程序。

第7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7.1 本部分討論平機會的行政事宜，審計署認為以下各項有可改善之處：

- (a) 主席的人壽保險 (第 7.2 至 7.8 段)；
- (b) 前僱員對平機會的訴訟 (第 7.9 至 7.11 段)；及
- (c) 公司車輛 (第 7.12 至 7.20 段)。

主席的人壽保險

7.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6 第 1 條，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決定。

7.3 按照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聘書所夾附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備忘錄”，現任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五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生效。該份備忘錄列明，主席的薪酬包括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薪金、每月現金津貼 32,535 元 (註 20)，以及等同基本薪金 25% 的酬金。此外，主席可參加平機會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計劃，他和家人可根據該計劃接受醫療及牙科診治。

7.4 一九九七年六月，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通過一項建議，為平機會職員提供死亡及傷殘福利。為此，平機會為職員及主席購買集體人壽保險計劃，投保額達 36 個月基本薪金。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保險期，為這項計劃支付的保險費總額為 238,000 元，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保險期支付的保險費為 245,000 元。

7.5 主席方面，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保額為 706 萬元，保險年費為 24,600 元 (註 21)。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保額則為 727 萬元，支付的保險費為 13,000 元 (註 22)。

註 20：主席的現金津貼是用作替代同級首長級公務員所得的附帶福利。

註 21：保費包括以下三個項目：(a) 人壽；(b) 意外傷殘福利；及 (c) 永久完全傷殘。關於 (c) 項，如受保人永久傷殘以至無法執行慣常職務，會被視為永久完全傷殘。

註 22：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保險期，由於主席的年齡已超過“永久完全傷殘”(見註 21(c) 項) 受保年齡的上限，所以保單不再包括這項保障，保費遂由上一期的 24,600 元減少至 13,000 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7.6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6 第 1 條，主席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決定(見第 7.2 段)，這與平機會其他職員不同，後者的薪酬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決定。不過，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主席聘書所夾附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備忘錄”(見第 7.3 段)並未提及提供人壽保險一事。

7.7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就向主席提供人壽保險一事，徵求當局的明確批准。

平機會的回應

7.8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該會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此事。

前僱員對平機會的訴訟

7.9 審計署從平機會的記錄得知，下述兩宗由前僱員對平機會提出的訴訟，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

- (a) **個案 A** 一九九九年，一名前僱員以受到傷殘歧視及騷擾為理由，要求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該案纏訟四年，由一九九九年展開至二零零二年終結，平機會須向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支付大約 700 萬元的律師費。法庭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駁回索償要求，法官指索償“毫無理據”，並表示假如平機會“較小心處理”若干引起爭議的問題，“這宗浪費時間的案件可能不會發生”；及
- (b) **個案 B** 同樣在一九九九年，另一名前僱員向平機會提出相若的訴訟。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該宗訴訟尚未完結，而平機會累積的法律費用已達 580 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7.10 如個案 A 和 B 所示，訴訟耗費時間而且所費不菲。因此，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

- (a) 確保密切監察所有涉及平機會的訴訟個案，特別留意所須支付的法律費用；及
- (b) 在每宗訴訟個案終結後盡快進行事後檢討，汲取經驗以供日後參考。

平機會的回應

7.11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

- (a) 所有涉及平機會的訴訟個案均由最高層的人員(包括主席)處理，並由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定期監察。日常負責處理這些個案，是平機會最高級的法律事務人員，即法律總監；
- (b) 個案 A 及個案 B 的案情複雜，個案涉及的法律費用可反映這點。儘管如此，平機會可從這些個案汲取有關處理複雜及冗長訴訟的寶貴經驗；及
- (c) 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會研究可否確立正式程序，就複雜及耗費時間的訴訟訂明覆檢次數。在進行覆檢時，平機會會特別留意個案進展、訴訟策略及在法律費用方面的影響。這個覆檢過程也可作為訴訟結束後進行檢討的基礎。

公司車輛

7.12 目前，平機會有以下兩部車輛：

- (a) 一部房車，主要供平機會主席在本港代步，以及接載需要外出工作的平機會職員；及
- (b) 一部七座位汽車，用以接載平機會職員、賓客及義工出席展覽活動及巡迴展覽。該車也用作小型貨車，運送貨物，例如刊物、紀念品及展覽板等。

7.13 平機會的司機須填寫行車記錄簿，記下工作項目。根據該記錄簿封面所載的指示：

- (a) 應在“目的”一欄註明職務的性質；
- (b) 每次行程結束，使用車輛的人員或授權該次行程的人員須在“簽署”一欄簽名，並寫上職銜；及
- (c) 負責交通安排的人員須定期查核，確保行車記錄簿所載正確無誤。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行車記錄簿

7.14 審計署審查了二零零八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七座位汽車行車記錄簿所載大約 500 次行程，結果發現：

- (a) 有 113 次行程並無註明目的；及
- (b) 有 6 次行程未經使用車輛的人員或授權行程的人員簽名。

7.15 審計署同樣審查了二零零八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房車行車記錄簿所載大約 900 次行程，結果發現：

- (a) 幾乎所有行程均沒有註明目的；
- (b) 有 7 次行程未經使用車輛的人員或授權行程的人員簽名；及
- (c) 沒有證據顯示，負責交通事務的職員曾查核行車記錄簿。

7.16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提醒屬下員工需要遵守有關車輛行程的指示。

交通罰款

7.17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座位汽車的司機涉及超速駕駛，在時速限制為 50 公里的情況下以時速 62 公里駕駛車輛。

7.18 審計署從平機會的記錄得知，該筆 320 元罰款由平機會支付，理由如下：

- (a) 該司機一向態度良好，他承諾日後小心駕駛，嚴格遵守車速限制；及
- (b) 該司機當時正在尋找捷徑，前往接載兩位在外出席商務午餐的職員。

7.19 審計署認為，司機如在使用公司車輛期間違反交通規例而引致罰款，除非相關的罰款是由車輛的情況導致而又在司機所能控制以外，否則罰款應由司機而非公司支付。因此，審計署認為，第 7.18 段所述理由不夠充分，不足以成為由平機會支付罰款的理據。審計署注意到，涉及的款額不大。不過，這是原則問題，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考慮審計署的意見，檢討其決定。

平機會的回應

7.20 平機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

行車記錄簿

- (a) 審計署在第 7.14(a) 段指出的 113 次行程，大多數是職員出席會議或接受培訓後返回平機會的車程。至於第 7.15(a) 段所提及的行程，主要是接送主席的車程。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已提醒屬下人員必須遵從有關指示；及

交通罰款

- (b) 平機會已檢討事件，有關職員已向該會付還該筆罰款。

第8部分：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8.1 本部分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平機會的服務表現報告，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指引

8.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就管制人員報告內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發出指引。根據該指引：

- (a) 在制訂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時，管制人員應着重研訂那些最好以成效(相對於產量或投入的資源)來衡量的“目標”，並應採用最適切的服务表現指標，以衡量所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成本效益；及
- (b) 服務表現目標應指出在哪一程度上達到部門的運作目標，並且重點匯報所涉的成本效益有何變化。在這方面，應提供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報告

8.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8-09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公布了多項有關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詳情載於附錄J。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8.4 從附錄J可見：

- (a) 報告沒有說明成效指標。舉例來說，報告沒有載述圓滿解決(例如以調解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數目／百分比的指標。審計署認為，這是重要的成效指標，因為平機會有法定責任鼓勵涉及糾紛的各方和解；及
- (b) 報告沒有說明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以衡量平機會所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成本效益。舉例來說，報告並無指標顯示完成一宗簡單或複雜投訴個案的平均單位成本或所需時間。

8.5 在這方面，審計署的研究指出，一些負責平機會同類工作的海外機構已制訂服務表現指標，就成效及生產力提供更多資料。這類指標的示例載於附錄K。

8.6 審計署建議，為達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的目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在諮詢平機會後，參照平機會海外對等機構的做法，考慮制訂更多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以衡量平機會的工作成效及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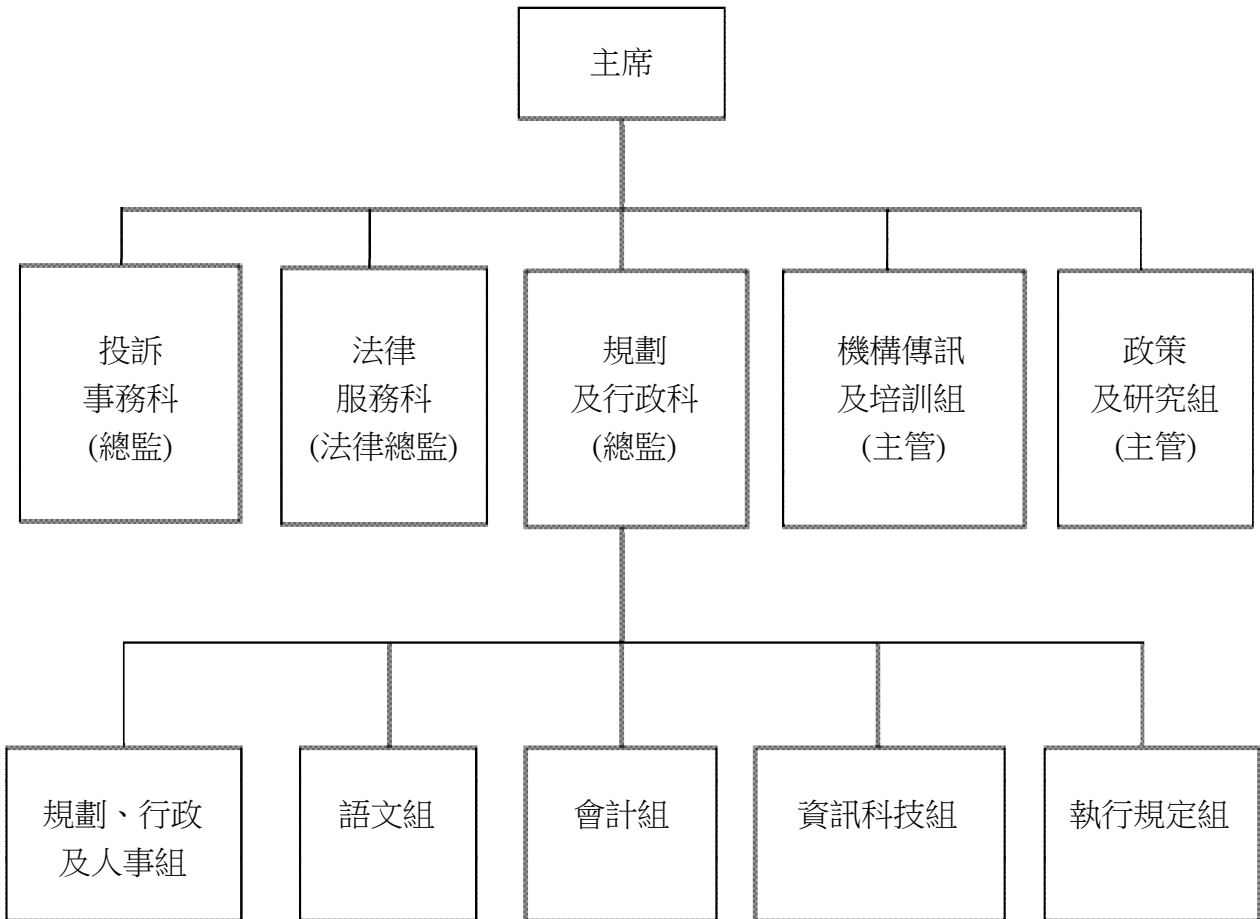
當局的回應

8.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平機會共同制訂新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以衡量平機會的工作成效及生產力；及
- (b) 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考慮平機會海外對等機構的做法、審計署建議的目標／指標，以及平機會的情況和實際運作。

附錄 A
(參閱第 1.5 段)

平機會
組織圖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平機會轄下專責小組及其主要職能

1.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

主要負責審核平機會的年度開支預算初稿和《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及檢討平機會的僱員及行政政策。

2.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

主要負責就推動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的措施給予意見，以推動社會各界投入活動。

3.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

主要負責就有關法例訂立規則向平機會作出建議，以及審議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4. 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

主要負責為平機會就所關注事項進行公眾教育時採取的措施提供意見，以及審議和通過平機會的研究計劃。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 2.15 段)

成員在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02-03 至 2008-09 年度)

年度	管治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	社會參與	法律及投訴	公眾教育
	會議	專責小組 會議	及宣傳 專責小組 會議	專責小組 會議	及研究 專責小組 會議
2002-03	71%	76%	70%	62%	52%
2003-04	78%	91%	59%	65%	74%
2004-05	69%	73%	70%	63%	64%
2005-06	68%	91%	72%	63%	67%
2006-07	84%	70%	71%	69%	64%
2007-08	64%	74%	81%	62%	61%
2008-09	71%	68%	67%	60%	57%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平均	72%	78%	70%	63%	6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平機會的記錄所作的分析

附錄 D
(參閱第 5.5 段)

原本的研討會開支預算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供管治委員會成員討論)

項目	小計 (元)	總計 (元)
講者的機票及住宿 來自澳洲的講者 — 悉尼／香港／悉尼來回機票 (經濟客位) — 四星級酒店住宿 (1,243 元 × 3 晚) — 膳食津貼 (1,150 元 × 3 日) 來自內地的講者 — 北京／香港／北京來回機票 (經濟客位) — 四星級酒店住宿 (1,243 元 × 3 晚) — 膳食津貼 (1,150 元 × 3 日)	15,249 3,729 3,450 6,033 3,729 3,450	35,640
來自廣州的參加者的交通及住宿 — 廣州／香港／廣州來回車票 (直通車) (460 元 × 10 人) — 住宿 (共用房間) (1,000 元 × 2 晚 × 6 間) — 膳食津貼 (100 元 × 3 日 × 10 人)	4,600 12,000 3,000	19,600
租用場地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布置研討室 (401 室)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為講者而設的貴賓室 (402 室)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全套膳食安排 (401 室及 601 室) (包括租金、午膳連兩次咖啡／茶 + 茶點及一次 迎賓咖啡／茶：535 元 × 300 人)	23,832 22,770 160,500	207,102
背幕 (401 室及 601 室) 及布置 (包括擴建演講台及鋪設斜道供坐輪椅的講者使用)	75,000	75,000

附錄 D
(續)
(參閱第 5.5 段)

項目	小計 (元)	總計 (元)
紀念品 (貴賓紀念品 3 份及講者／出席座談會成員紀念品 21 份)	15,000	15,000
研討會資料套 (包括列印簡報材料／文件、製備會議文件 凸字本、給參加者的徽章、記事本等)	40,000	40,000
傳譯服務 — 即時傳譯員 — 手語傳譯員 — 即時傳譯器材 (向場地管理機構租用)	32,000 3,000 11,700	46,700
視聽器材 (向場地管理機構租用)	22,000	22,000
攝影 (包括拍照和攝錄)	8,000	8,000
雜項和應急	25,000	25,000
	總計	494,042
	約	500,000

* 為來自澳洲及北京的講者提供三晚住宿，因為他們可能會乘夜機抵港。

* 租用場地、背景／布置及列印材料的開支是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舉辦有關兩性平等的研討會時類似項目的開支實額估計，再計及使用場地管理機構的服務和租用場地管理機構的器材費用 10% 至 15% 的增幅。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附錄 E
(參閱第 5.6 段)

經修訂的研討會開支預算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送交管治委員會成員傳閱)

項目	小計 (元)	總計 (元)
講者的機票及住宿 來自澳洲的講者 — 悉尼／香港／悉尼來回機票 (經濟客位) — 四星級酒店住宿 (1,243 元 × 3 晚) — 膳食津貼 (1,150 元 × 3 日) 來自內地的講者 — 北京／香港／北京來回機票 (經濟客位) — 四星級酒店住宿 (1,243 元 × 3 晚) — 膳食津貼 (1,150 元 × 3 日)	15,249 3,729 3,450 6,033 3,729 3,450	35,640
來自廣州的參加者的交通及住宿 — 廣州／香港／廣州來回車票 (直通車) (460 元 × 10 人) — 住宿 (共用房間) (1,000 元 × 2 晚 × 6 間) — 膳食津貼 (100 元 × 3 日 × 10 人)	4,600 12,000 3,000	19,600
租用場地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布置研討室 (401 室) — 擴建研討室的演講台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場地租金 (401 室及 601 室) (包括租金、午膳連兩次咖啡／茶 + 茶點及一次 迎賓咖啡／茶：535 元 × 250 人) — 租用午餐會致辭所需的音響器材	23,832 6,480 133,750 1,000	165,062
背幕 (只用於 401 室)	25,000	25,000
紀念品 (標準禮品的費用會納入平機會的辦事處開支。開支預算 只計印名字的費用。)	500	500

附錄 E
(續)
(參閱第 5.6 段)

項目	小計 (元)	總計 (元)
製備會議文件的凸字本 (10 元／100 字) (3 份)	8,000	8,000
傳譯服務 — 即時傳譯員 — 手語傳譯員 — 即時傳譯器材 (向場地管理機構租用)	32,000 3,000 11,700	46,700
視聽器材 (向場地管理機構租用)	22,000	22,000
攝影 (包括拍照和攝錄)	8,000	8,000
雜項和應急 (上述項目總開支的 5%)	16,525	16,525
	總計	347,027
	約	350,000

修訂開支預算的重點：

1. 如得場地管理機構同意，取消租用 402 室的安排。
2. 因租用在 601 室午餐會致辭所需的音響器材而引致額外開支。
3. 刪除有關 601 室及 401 室入口的背幕及布置的開支項目。
4. 使用場地管理機構提供的臨時斜道，而非由外間承造商鋪設一條 1：12 的斜道。
5. 致送嘉賓的紀念品改為標準禮品，其費用納入平機會的辦事處開支。只計印名字的費用。
6. 標準研討會文件夾由平機會辦事處提供。文件及簡報材料由平機會辦事處列印。刪除徽章及記事本等開支項目。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訂明的規定

(1) 報價

擬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價值	規定
1,000 元以上至 5 萬元	至少 3 份口頭或書面報價
5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	至少 3 份書面報價
50 萬元以上至 130 萬元	至少 5 份書面報價
130 萬元以上	須依循招標程序

取得所需報價數目的規定，在下述特別情況下可獲豁免：

- (a) 貨品或服務提供者是唯一的供應商；
- (b) 有需要與現有設備或服務配合或互換，以致限制了可供選擇的供應商數目；
- (c) 採購貨品或服務以應付緊急情況 (須於採購單上註明原因)；或
- (d) 所需的諮詢服務限量提供。

(2) 邀請報價

平機會備有不同類別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名單。該會須以下述方式輪流向名單上的供應商索取報價：

- (a) 如對上一次採購的貨品或服務沒有不滿，則會在下次採購時邀請上次中選的供應商再提交報價；
- (b) 在上一次交易落選的兩個或多個供應商，下次採購時不會予以考慮；
- (c) 輪流邀請供應商名單上同一類別的兩個或多個供應商報價；及
- (d) 如供應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報價，則會按供應商名單上的次序邀請下一個供應商提交報價。

(3) 備存供應商名單

為確保向合資格供應商取得有利的報價，平機會的目標是維持供應商名單上每類貨品或服務最少有 10 個供應商。如若干類別供應商不足 10 個：

- (a) 須告知總監 (規劃及行政) 並作出解釋，徵求批准；及
- (b) 按照有關準則進行評估及獲得負責人員同意後，可把適合的供應商列入供應商名單。

平機會會在貨品或服務交付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此外，平機會每年均評核供應商的表現。未能通過每年評核的供應商，會從供應商名單剔除及列入服務不符理想而暫時停用的名單。這可避免稍後再把該供應商加入供應商名單。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未有遵守報價規定的情況

平機會有 28 次只向供應商索取單一或兩個 (而非至少三個) 報價，情況如下：

- (a) **向上一次交易中選的供應商索取單一報價** 有 18 次只邀請在上一次交易中選的供應商提交報價，而該中選的供應商並非唯一供應商；
- (b) **由於情況緊急，索取單一或兩個報價** 有 3 次因情況緊急，只索取單一或兩個報價，但採購單上沒有清楚說明緊急原因；
- (c) **沒有就單一報價作出解釋** 有 1 次索取單一報價而不作解釋；及
- (d) **供應商沒有提交報價** 有 6 次因部分供應商沒有提交報價，平機會只取得兩個報價。不過，平機會沒有採取行動，按供應商名單上的次序邀請下一個供應商提交報價。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未有遵守供應程序的情況

平機會有 46 次沒有輪流邀請供應商提交報價，情況如下：

- (a) 有 9 次沒有邀請在上一次交易中選的供應商提交報價；
- (b) 有 20 次進行採購時沒有剔除在先前交易落選的供應商，反而邀請他們提交報價；及
- (c) 有 17 次邀請名單以外其他供應商提交報價，其中 4 次向已從名單剔除的供應商索取報價。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數目未達最低要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 (a) 在供應商名單上 89 個類別中，59 個類別 (66%) 的供應商數目少於 10 個，未達最低要求。不過，沒有證據顯示，總監 (規劃及行政) 已獲告知有關類別供應商不足 10 個一事；及
- (b) 在該 59 個類別中，至少 37 個 (註) 涉及一般貨品和服務，這些貨品和服務可由多個供應商提供。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註：例如提供紙箱、裝箱服務和碎紙服務。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

(A) 服務表現目標

服務標準	目標
(1)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前赴平機會辦事處的查詢人士會面	95%
(2)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簡單的書面查詢	95%
(3)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	95%
(4)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	75%

(B) 服務表現指標

- (1) 接獲的查詢宗數
- (2) 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 (3) 接獲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提出並予以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4) 截至年底為止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投訴而正在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5) 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投訴並獲法律援助的個案宗數
- (6) 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投訴並已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 (7) 已處理、解決及提交法院審理的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宗數
- (8) 大型推廣項目次數
- (9) 講座／參觀／工作坊／研討會及戲劇表演次數 (參加人數)
- (10)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 (11)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09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

海外制訂的服務表現指標的示例

- (A) **公眾意識** 指標包括公眾對相關法令和平等機會的認識和意見，以及僱主和僱員對工作地點的平等機會事宜是否接納。
- (B) **調解** 指標包括可達成調解的投訴的百分比、透過調解解決投訴的百分比，以及達成調解的平均時間。
- (C) **提供資料和意見** 指標包括提供培訓課程／研討會、回覆查詢、提供意見及印製刊物的平均成本。
- (D) **顧客滿意程度** 指標包括投訴所涉各方對獲得的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研究